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497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金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如英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8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9萬3,79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4,56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
書記官 林芯瑜